

关于聘请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为成都统建土地公司进行专项咨询的公示

根据《成都城投集团非工程类中介服务机构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成城投发[2018]195号)第八条第五项：“在集团系统外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10万元以下的，可采用直接委托购买的方式。”的规定，我公司拟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聘请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拆迁项目形成的其他应付款遗留准备金款项提供专项账务咨询审计工作。

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特此公示。

